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唐县财政局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行唐县税务局

文件

行发改〔2024〕63号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行唐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唐县龙州镇人民政府、行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

《行唐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

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唐县财政局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行唐县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行唐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提高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2021〕59号）、《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2023〕6号）和《关于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含渣土、住宅装修垃圾等）、绿化作业垃圾和农业生产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向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将城乡规划建设垃圾站（包括生活区内垃圾站以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设施，下同）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

装卸，下同）和处置的费用。

第二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产生者责任原则和政府、社会、企业共同负担的原则。

县城区域内所有产生城区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等均应缴纳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县税务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经营者等其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核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立主管部门、专业队伍、市场运作紧密结合的征收机制，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收费方法。

（一）居民应缴纳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热力、新奥、中裕天然气用户的居民应缴纳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热力、新奥、中裕燃气公司代收代缴；燃气、热力公司不能覆盖的居民户，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乡镇征收范围。

（二）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南北市场、企事业单位、经营者和城中村等应缴纳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由核定信息录入单位（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乡镇）登录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缴费信息后，由缴费单位自行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场所等涉税渠道进

行费款缴纳。

第五条 收费标准

(一) 由个人缴纳的：城市居民每户每月 3 元。

(二) 由单位缴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包括按以下第三项执行的单位），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计收，计收标准 1.5 元/人·月，普通高校、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计收标准 0.5 元/人·月。

(三) 由经营者缴纳的：

1.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多功能宾馆、酒店（客房部分）按床位计收，收费标准 3 元/床·月（不足 5 张床的按职工人数计收，计收标准 1.5 元/人·月）。

2. 农贸、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收费标准 5 元/摊·月。

3. 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收费标准 0.8 元/平方米·月。

4. 长、短途客运车辆（不含客运企业）按座位计收，收费标准 0.5 元/座·月。

5. 商业零售企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收，收费标准：

50（含）平方米以下 20 元/户·月

50—100（含）平方米 0.6 元/平方米·月

100—500（含）平方米 0.5 元/平方米·月

500—1000（含）平方米 0.4 元/平方米·月

1000—5000（含）平方米 0.3 元/平方米·月

5000 平方米以上 0.2 元/平方米·月

6.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价收费标准（待厨余垃圾处置收费征收管理办法出台后，执行新收费标准）：

50（含）平方米以下 30 元/户·月

50—100（含）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100—500（含）平方米 0.9 元/平方米·月

500—1000（含）平方米 0.8 元/平方米·月

1000—5000（含）平方米 0.7 元/平方米·月

5000 平方米以上 0.5 元/平方米·月

（四）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按每吨 50 元计收。

第六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垃圾处理事业补贴等支出。

第七条 对受委托代收单位可按实际征收额给予 7%-10% 的代征手续费，专项用于征收业务费，具体数额及比例由财政部门按照经住建部门确认的委托征收单位代征情况予以核定，并根据住建部门的申请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少缴纳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可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违反价格法、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规定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执纪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应予以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或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低保户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征。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2023 年行唐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行唐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行政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信息属性：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